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面临严峻考验，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大量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面对上述重重困难，公司管理团队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主动面对，在困境中寻突破，在逆势中谋发展，守住了阵地，稳住了基本盘。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进一步优化经营组织架构，加强内控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营，积极盘活遗留项目并拓展新的业务发展方向。与此同时，确定公司“两角一基础”的发展战略，“一角”代表与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全面合作，依靠央企品牌及资金优势拓展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与数家央企全面实现合作联盟。另“一角”代表科技建筑，公司加强与国内重点科研院所合作，就新型建筑材料及装配式建筑领域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全面提升企业科技含量，重塑公司品牌影响力。“一基础”代表精细化施工劳务，公司计划自主建立专业劳务队伍，适时启动劳务公司筹备工作，打造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依此战略进行发力，夯实公司经营质量，逐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另外，报告期内加大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竣工结算和应收账款的催收清理工作，公司各单位运行基本平稳。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资产存在被查封冻结情况，公司在建项目开展困难，新业务拓展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公司存在大量诉讼仲裁，由此引起的利息、罚息及罚款等数额较大，为本报告期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但相对上年度已有明显好转（与上年相比资产坏帐损失减少 82.45%，诉讼产生的营业外支出减少 52.17%）。经营方面，管理费用大幅下降（与上年相比管理费用下降 20.87%），

现金流压力明显缓解（经营现金流转正），并通过与央企合作开发新项目拓宽业务渠道，营业利润相对上年亏损明显改观（亏损比上年减少 67.78%）。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072,137.3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0.29%；实现营业利润 -1,589,707,433.2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7.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240,858.0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5.11%。

二、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及组织和筹备董事会的召开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大决策、高管人员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进行认真审核、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保障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筹备和组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4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为PPP项目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未来展望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建筑业继续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采取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及更加灵活的货币政策，以对冲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为了保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基建投资仍为政府“稳增长”政策的关键着力点。就目前来看，疫情对短期经济运行带来较大冲击，但不会影响中长期运行态势，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内在向上的趋势不会改变，以海外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一带一路”仍将成为我国海外投资的主旋律，伴随疫情防控进入新常态，公司海外业务稳步恢复可期。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十四五规划”明确仍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淡化经济增速，突出改革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强调到2035年要“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提出加强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投资空间、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综上所述，将为建筑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将扎实推进“两角一基础”发展战略，以精细化施工劳务为基础，从对接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大型建筑集团等项目资源单位及建筑科技两个角度发力，夯实公司经营质量，构建公司核心基础能力，加强市场营销力度，逐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2021年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1、由于公司大量资产被查封冻结，导致旧有业务无法持续开展，大部分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未来公司将通过司法重整等方式妥善化解，待相关资产解封后，将采取盘活存量回收资金，减轻资金压力和资产包袱。2、公司存在大量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公司将集中力量推进重点项目的竣工结算和应收账款催收清理工作，充分挖掘存量项目价值，明确存量项目管理单位、管理人员及参与人员，下达管理目标与激励方案，加快推进工程项

目的结算，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尽可能创收增效。3、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及管理体系，完善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提升公司整体执行效率，实现公司运行成本最小化。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财务管控，持续加强审计工作质量，强调对业务的过程审计。4、公司计划年内稳步推进司法重整、债转股等相关工作，持续加强与政府法院等相关部门良好沟通，客观陈述公司经营现状，努力化解公司目前资金困境，促使公司重回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力争未来达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新上市的相关要求。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